

**广宁县新城幼儿园教学楼、食堂、围墙修缮和新建
风雨长廊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已在广东省网上服务超市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

2、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级为乙级以上。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宁县新城幼儿园教学楼、食堂、围墙修缮和新建风雨长廊工程；

项目规模（资产总额）：项目总投资¥285539.81 元；

项目服务金额：¥4854.18 元；

项目一般情况：工程监理服务。

（二）供应商要求：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派出人员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总监理工程师由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且必须符合需求书的要求。

（三）项目清单：预算书内容。

（四）工作任务与要求：按照工程监理服务文件要求，开展工程监理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 广宁县南街街道穗祥西路 6 号新城幼儿园;

(二) 履行方式: 项目工程监理, 并形成书面报告。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次服务金额 **¥4854.18** 元。

五、服务时间: 30 个日历天。

六、项目实施依据: 结合项目具体施工内容, 相应按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作为实施依据。

结算方式: 支付监理费 **¥4854.18** 元。

七、违约责任:

除法律或国家、地方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 构成违约。

八、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